



现代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罪犯教育工作实务

ZUIFAN JIAOYU GONGZUO SHIWU

主 编◎边文颖

副主编◎高江川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现代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罪犯教育工作实务

ZUIFAN JIAOYU GONGZUO SHIWU

主 编◎边文颖

副主编◎高江川

撰稿人◎(以撰写内容先后为序)

边文颖 高江川 单玉英

董天鹂 张晓锋 郑 红

杨俊儒 龚志新 康建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罪犯教育工作实务 / 边文颖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 4
ISBN 978-7-5620-6008-6

I. ①罪… II. ①边… III. ①犯罪分子—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688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 (第一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7.00 元

现代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崔国红 山西省司法厅厅长
句轶旺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局长
王 伟 山西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编委会主任

李效民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政委

编委会副主任

谭思惠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教授
许文海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院长 高级法官
杜仁义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编委会成员

李麦样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副教授
王春芳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副教授
赵秀伟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监所管理系主任 副教授
寻会云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主任 副教授
刘贵强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信息工程系主任 副教授
张 勇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安全防范系主任 高级政工师
谢宽物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公共基础教学部主任 副教授
杨海娥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政治理论教研部主任 副教授
陈国伟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警体教学部主任 副教授
贾建斌 山西警官职业学院中等职业技术教育部主任 高级政工师



编写说明



警官类高等职业教育如何实现与政法行业人才需求零对接,是目前一个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山西警官职业学院坚持“就业导向、能力本位”的宗旨,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信息化建设和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探索,取得了较大成效,本次推出的系列规划教材正是其中一项改革尝试。本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坚持“课岗融合”理念,力求兼顾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和干部培训需要,在教学内容和教学结构重组方面作了大胆的改革与创新,希望通过本套教材的实践,进一步推动教学过程的职业化、项目化和任务化,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奠定良好基础。

本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有:

1. 校行合作编写,职业特色明显。本系列教材注重校行合作,所有教材均有行业专家或一线骨干教师参与编写和审稿,从教材内容的选取到专业术语的组织,均经过行业人员的审核把关,突出了相关职业或岗位群所需实务能力的教育和培养,保证了教材与行业实际工作的对接,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2. 体例设计新颖,方便学生学习。本系列教材针对各课程教学目标需要,在体例上设置了学习目标、引导案例(或新闻素材)、案例评析、实务训练、延伸阅读、思考练习等相关教学项目,引导学生快速掌握学习内容,促进学以致用,丰富教学形式,拓宽学习视野,促进巩固提高。

3. 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能力培养。本系列教材针对警官类高职学生的特点,以职业岗位需求为导向,选用了大量的案例、资料和实务素材,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岗位工作标准要求,与案例、材料分析、实务操作紧密结合,使学生能够更为直观地体会法律的适用,体验工作的情境和流程,增强学生的综合能力。



本系列教材共9本,在其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相关教材、论著成果和网络媒体资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给予作者们大力支持和指导,责任编辑在审读校阅过程中更是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谢忱!由于受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限制,加之时间紧、任务重,教材中难免出现不足和疏漏,敬请专家、学者、实践工作者批评指正。

现代警官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4年12月



前言



《罪犯教育工作实务》是山西警官职业学院中央财政支持的专业建设项目“监所管理”专业中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该课程教材依据监狱罪犯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标准编写,遵循高职高专教育规律,紧密联系监狱系统工作实践,以基层监狱民警职业岗位(群)的相关罪犯教育工作过程和工作任务分析为基础,以培养职业能力为主线,选取教材内容、设计学习单元,突出教材内容的职业性、教学活动的实践性和教学效果的针对性。教材按照应用型、实践型人才培养的改革要求,根据监狱罪犯教育工作岗位职业能力需要和职业特点,着力提高基层监狱民警的综合素质,以职业精神、基本技能和创新能力教育培养为核心,紧密结合监狱罪犯教育业务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充分吸收监狱基层实务工作实践的新经验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果,力求达到内容实、体例新、水平高的编写要求。

本教材内容包括基础知识、实务技能和文书制作三部分。基础知识部分简要介绍罪犯教育工作的概念、法律地位、发展历程、性质、特征、任务、目的、指导思想、规律和基本原则,为学习者明确将来的工作性质并具备相关基础实务知识奠定基础;实务技能部分以常见的监狱罪犯教育工作为载体,围绕监狱罪犯教育工作实务与技巧,设计相关学习情境,提炼典型工作任务,明确罪犯教育工作的具体方法和措施,训练相应的基层监狱民警开展罪犯教育工作的能力,体现本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实现培养学生掌握监狱罪犯教育工作实际能力的目标;文书制作部分重点介绍罪犯教育工作的文书的基础知识和制作事项,培养学生掌握基本的文书制作和填报能力。本教材包含学习单元9个,其中,学习任务29个、实训任务30个。本教材不仅适用于高职高专法律类相关专业选用,同时还适用于在职监狱民警业务培训使用。



本教材由主编边文颖拟定编写提纲和编写计划，副主编高江川参与了编写体例的商讨，由主编边文颖统稿并统一修改、定稿。

撰写分工如下（以编写单元为序）：

学习单元一：边文颖（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二：高江川（山西警官职业学院）

学习单元三：单玉英（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学习单元四：边文颖 董天鹏（山西省女子戒毒所）

学习单元五：高江川 张晓锋（山西省平遥监狱）

学习单元六：郑 红（贵州省司法警官学校） 高江川

学习单元七：边文颖 杨俊儒（山西省太原第二监狱）

学习单元八：龚志新（新疆兵团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学习单元九：康建煜（山西省戒毒管理局）

本书编写过程中，山西省阳泉第一监狱刘存宝、山西省晋中监狱杜汾生、山西省太原第三监狱郜静敏、崔拥民等基层实务部门的诸位同志，提供了大量的实务资料，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给予了大力支持，对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本书的编写参考和借鉴了其他的教材、学术著作和网络媒体资讯，并吸收和借鉴了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对此谨向原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同时，限于编写者的理论水平、写作水平和监狱工作实践经验的不足，书中出现疏漏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谅解和指正。

编者

2014年12月



目录CONTENTS

基础知识篇

学习单元一	罪犯教育 ▶ 3
	学习任务一 罪犯教育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 3
	学习任务二 罪犯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 9
	学习任务三 罪犯教育的发展历史 / 13
	学习任务四 罪犯教育的目的 / 16
	学习任务五 罪犯教育的任务 / 20
学习单元二	罪犯教育指导思想、规律和原则 ▶ 25
	学习任务六 罪犯教育指导思想 / 25
	学习任务七 罪犯教育规律 / 28
	学习任务八 因人施教原则 / 32
	学习任务九 分类教育原则 / 35
	学习任务十 以理服人原则 / 37

实务技能篇

学习单元三	罪犯教育内容 ▶ 43
	实训任务一 思想政治教育 / 43
	实训任务二 文化知识教育 / 49
	实训任务三 职业技术教育 / 54
	实训任务四 入监教育 / 59



	实训任务五 出监教育 / 64
学习单元四	集体教育 ► 69
	学习任务十一 集体教育 / 69
	学习任务十二 课堂教学 / 72
	学习任务十三 专题教育 / 75
	实训任务六 备课 / 77
	实训任务七 授课 / 84
	实训任务八 撰写专题教育讲话稿 / 91
	实训任务九 模拟组织专题教育活动 / 97
学习单元五	个别教育 ► 103
	学习任务十四 个别教育 / 103
	学习任务十五 个别谈话 / 106
	学习任务十六 感化教育 / 112
	学习任务十七 自我教育 / 115
	学习任务十八 撰写个别谈话记录 / 118
	实训任务十 制定个别谈话预案 / 121
	实训任务十一 模拟个别谈话 / 124
	实训任务十二 制定感化教育活动方案 / 127
学习单元六	分类教育 ► 132
	实训任务十三 制定对不同罪错类型罪犯的教育方案 / 132
	实训任务十四 模拟对不同罪错类型罪犯的教育 / 136
	实训任务十五 制定女犯教育方案 / 138
	实训任务十六 模拟对女犯的教育 / 142
	实训任务十七 制定未成年犯教育方案 / 144
	实训任务十八 模拟对未成年犯的教育 / 150
	实训任务十九 制定老病残犯教育方案 / 152
学习单元七	辅助教育和社会教育 ► 158
	学习任务十九 辅助教育 / 158
	学习任务二十 监狱文化 / 161
	学习任务二十一 文体活动 / 164



学习任务二十二	社会教育	/ 167
学习任务二十三	社会帮教	/ 170
实训任务二十	制定辅助教育活动方案	/ 174
实训任务二十一	策划文体活动方案	/ 178
实训任务二十二	模拟组织文体活动	/ 182
学习单元八 罪犯教育工作评估 ▶ 186		
学习任务二十四	罪犯教育工作过程评估	/ 186
学习任务二十五	罪犯教育工作效果评估	/ 188
实训任务二十三	制定罪犯教育工作过程评估指标体系	/ 191
实训任务二十四	罪犯教育工作过程评估的组织实施	/ 199
实训任务二十五	制定罪犯教育工作效果评估指标体系	/ 204
实训任务二十六	罪犯教育工作效果评估的组织实施	/ 211

文书制作篇

学习单元九	罪犯教育文书制作 ▶ 219
学习任务二十六	罪犯教育工作计划 / 219
学习任务二十七	思想动态分析报告 / 223
学习任务二十八	签订帮教协议 / 226
学习任务二十九	罪犯教育表报簿册 / 228
实训任务二十七	制定罪犯教育工作计划 / 231
实训任务二十八	撰写思想动态分析报告 / 236
实训任务二十九	制作帮教协议书 / 241
实训任务三十	填写罪犯教育表报簿册 / 244

参考文献	▶ 251
------	-------

基础知识篇

学习单元一 罪犯教育

学习单元二 罪犯教育指导思想、规律和原则



学习单元一 罪犯教育

内容提要

本单元学习内容：罪犯教育的概念和法律地位；罪犯教育的性质和特征；罪犯教育的发展历史；罪犯教育的目的；罪犯教育的任务。

学习目标

了解罪犯教育的概念、法律地位；掌握罪犯教育的性质、特征、目的和任务。



学习任务一 罪犯教育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任务引入

作为一名警官职业学院的预备警官，未来将从事罪犯教育工作。因此，必须首先了解什么是罪犯教育，掌握罪犯教育的内涵和法律地位，为成为一名具备较高理论素养的监狱民警奠定基础。

任务分析

重点学习和掌握罪犯教育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基础知识

一、罪犯教育的概念

（一）罪犯

在罪犯教育工作实务中，罪犯是专指因犯罪被人民法院审判，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正在监狱执行刑罚的人员。罪犯是在监狱按照法律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参加以转变思想、矫正恶习、灌输知识、培养德行、增强技能为基本内容的系统影响活动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罪犯包括成年罪犯及未成年罪犯。成年罪犯是指年满 18 周岁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自然人。未成年罪犯是指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自然人。

罪犯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它的基本特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特定条件下的自然人，即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二是实施了依照法律规定应受刑事处罚的自然人；三是被依法剥夺自由在监狱执行刑罚的自然人。

（二）教育

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实践活动。在我国，教育一词最早出自《孟子·尽心上》：“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在相当多的典籍中，教与育是分开来使用的，例如《中庸》中“修道之谓教”；《学记》中“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说文解字》中“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

在西方，教育（education）一词源于拉丁文“educare”，有引出和引导的意思，指教育能引导被教育者，使之得到完美的发展。教育是人的发展的自然性与社会性相统一的实践活动，教育应当以人为本，应当以社会为基础。1976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中，将教育界定为：“是一种有组织、持续进行的并以引发学习为目的的交流。”

（三）罪犯教育

我国对罪犯教育的概念曾经从体制、活动内容和对象等角度进行过界定。

第一种是改造教育的定义，主要指改造机关对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在惩罚管制的前提下，以组织他们参加生产劳动为基础，以“既改造人、又造就人”为目标，以转变世界观，矫正恶习，灌输政治、文化、技术知识为主要内容而实施的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的系统影响活动。

第二种是教育改造的定义，主要指我国监狱对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在刑罚执行过程中，以转变罪犯思想、教育犯罪恶习为核心内容，结合进行文化、技术教育的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的系统影响活动。

罪犯教育不从属于惩罚，不是一种基于犯罪而必须在法律上履行的责任（忏悔或赎罪），更不是转换了惩罚客体的一种更高明的惩罚方式。如果将罪犯教育等同于惩罚，那么，任何旨在减少犯罪人未来犯罪的倾向的干预措施，不管是以人格、行为、能力、态度、价值观为中介，还是以其他因素为中介，都成了这种惩罚的手段，而这种“通过把犯罪人的思想、意志、欲求、人格、意识等精神因素纳入科学认识和技术运作的程序”，就成了以教育名义对罪犯实施新的强制。



罪犯教育也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改造,不是为了教育罪犯思想和行为而进行的强制性灌输,因为这种灌输始终迫使犯罪人把自己当做“罪人”而去接受别人的教诲和指令,按照别人的意愿自我塑造成为“好人”。因此,不论罪犯教育采取何种形式,其核心价值不是惩戒和规训,而是帮助和教化,是在尊重罪犯教育对象的主体性、自主性基础之上的教育活动。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为罪犯教育所下的定义是:罪犯教育是我国监狱的一项强制性的重塑罪犯人生的执法活动,是一项区别于社会普通教育的特殊教育。它是以特定设施为主要条件的一种特殊教育形式,是以实现再社会化为本质,系统地影响和改变罪犯思想观念与行为方式的策略、方法和手段。

二、罪犯教育的特点

(一) 罪犯教育的对象具有特殊性

普通教育的对象是学龄儿童、青少年以及一些接受继续教育的普通公民,这类教育对象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以及道德品质或者在形成当中,或者已经形成并符合社会要求,在遵循社会规范方面没有重大问题或过失。而罪犯教育的对象则是罪犯,他们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及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偏差,实施了与社会规范相悖的行为。

(二) 罪犯教育的目的具有特殊性

学校教育的方针是为了“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由于罪犯教育对象的特殊性,罪犯教育的目的则是为了把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和“自食其力的新人”。确定了这样的罪犯教育目的,罪犯教育的内容、形式、方法等也会随之有所不同。

(三) 罪犯教育发生的场所具有特殊性

由于罪犯教育对象是公民眼里的越轨者,所以他们的社会化过程就不是基本社会化或主动再社会化,而属于被动再社会化。社会化或主动再社会化主要发生在家庭和学校当中,而被动再社会化则是在特定的社会司法机构当中进行的,具有一定的强制性,罪犯教育对象也由此完全或部分地失去了人身自由,在监狱或未成年犯管教所等场所完成其被动再社会化过程。

(四) 罪犯教育的内容具有特殊性

普通教育是围绕着使受教育者适应社会生活展开的,所以学校教育是以文化知识的学习为主,以智力、道德品质、审美情趣、身体素质等水平的提高为目的设置相应的教育内容;在罪犯教育当中,为了教育罪犯改正有悖于社会规范的行为习惯、思维方式、道德品质、审美取向,教育内容就应当以法律规范、道德规



范教育为主,围绕回归社会开展文化知识、职业技术教育,必要时进行心理教育。

(五) 罪犯教育的组织形式和方法具有特殊性

从方法上看,学校教育比较多地使用班级授课的方法,例如讲授法、讨论法、读书指导法等;而罪犯教育当中则比较多地使用适合现场教学的方法,例如陶冶法、实习法、实验作业法等。由于罪犯的年龄不同,知识水平参差不齐,并且知识传授并非教育的主要任务,所以在活动和交往当中,集体教育、个别教育、分类教育、社会教育成为罪犯教育的主要组织形式。

(六) 罪犯教育过程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特殊性

普通教育当中的受教育者都是具有人身自由的人,他们接受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所以对个人发展是有利的,因而其目的是内发的。而且,受教育在普通教育中主要表现为一种权利,受教育者是权利主体。在罪犯教育当中,罪犯接受教育是为了更好地遵守社会规范,主要表现为一种对社会有利的行为,其教育目的是社会强制的。因而在罪犯教育领域,受教育首先是一种义务,其次才是一种权利。当罪犯不情愿接受教育时,监狱有权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实施教育。

三、罪犯教育的内容

(一) 入监教育

入监教育的重点是开展法律常识教育和认罪悔罪教育,使罪犯了解在服刑期间享有的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了解和掌握服刑人员的行为规范。要教育引导罪犯认罪悔罪,明确改造目标,适应服刑生活。

(二) 法律常识和认罪悔罪教育

针对罪犯不懂法、不守法、法律意识淡薄等情况,开展法律常识教育,使罪犯了解基本的法律知识,树立尊重和遵守法律的意识和观念。要在法律常识教育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对罪犯的认罪悔罪教育。要教育罪犯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联系自己犯罪实际,明白什么是犯罪,认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承认犯罪事实;要指导罪犯正确对待法院判决,正确处理申诉与服刑改造的关系,使罪犯认罪服判。

(三) 公民道德和时事政治教育

开展公民道德教育,使罪犯明确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要求,认识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他人的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意义,提高道德认识水平,培养遵守社会主义道德的自觉性。要对罪犯进行时事政治教育,开展以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为重点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以国家